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4〕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仲钨酸铵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仲钨酸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关于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仲钨酸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茶陵县大地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采用中南大学的“体内微循环钨碱法清洁冶金新工艺”技术专利对原有老工艺生产线

进行改造，技改工作已于2020年完成，改造后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和相应环保措施进行了调整，生产规模由年产2000吨仲钨酸铵调整为年产800吨仲钨酸铵、1200吨钨酸钠、365吨副产品硫酸钠。本次环评为完善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硫酸储罐区和液氨储罐区；生产工艺变更为“氢氧化钠碱煮高浓度离子交换法”，将原料氯化铵和盐酸替换为硫酸，通过形成副产品硫酸钠的方式，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改建机修间和化验室；对废水处理、锅炉废气处理方式进行技改；增加储罐区围堰高度，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完善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并设置导流沟收集系统。

根据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厂内所有导流沟应做好防渗。项目产品进行浓缩结晶时产生的浓缩母液、产品（含中间产品）洗涤废水、蒸发结晶冷凝水等所有生产废水均直接回用于生产或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

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扎冲山水库，最终进入洮水。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离子交换工艺、蒸发结晶、母液脱氨过程中产生含 NH_3 废气、除杂过程产生少量含 H_2S 废气，经“冷凝+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中标准限值；钨酸钠浓缩结晶过程会产生温度较高的弱碱性水蒸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合并到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碱水淋洗塔+静电除尘”处理后，与生产工艺废气合并1根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NH_3 、 H_2S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中标准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危险废物（工艺废渣（钨渣、除钼渣）、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和过滤膜、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等），须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日常保持150m³的事故池、110m³和120m³的初期雨水池为空置状态，按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技改后全厂排污总量指标：COD0.14t/a、NH₃-N0.03t/a、SO₂1.36t/a、NO_x4.0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 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 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五) 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